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領要點

107年10月1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就學交通問題，順利完成學業，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一) 具學籍，並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文件。
- (二) 未於學校住宿。
- (三) 經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若身心障礙學生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 三、補助標準：

- (一)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交通費800元，一年以9個月計。
- (二) 每年分2學期核發交通費，下學期為二月至六月核發5個月；上學期為九月至十二月核發4個月。
- (三)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離開學校，依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 四、申請時程及文件：

- (一) 上學期於10月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如遇假日順延)。
- (二) 需檢附文件：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及相關佐證文件，逕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五、審核小組成員及處理流程：

審核小組之成員由申請人導師、諮輔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組成，審查小組召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作業。相關專業人員如為校外人士，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出席費，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並繕造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依規定結報。

六、本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項下之交通費支應，於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限。

七、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文號 _____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或 ICD 及 ICF 編碼：		
請簡述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 (本項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如有需要請檢附醫療診斷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確實未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簽名或蓋章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通過，每月支付 800 元，以本學期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不通過，理由為：

---

---

**備註**

- 1.本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下之交通費支應。每月新台幣 800 元整，一年以 9 個月計(扣除寒暑假)。
- 2.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審核小組審核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才能獲得補助。
- 3.教育部經費約於每年 3 月核撥，獲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可追溯至當年度 2 月核發。

<b>承辦 人員</b>		<b>主管 簽章</b>		<b>審核 日期</b>	
------------------	--	------------------	--	------------------	--